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呂嘉莉

電話：037-727018

傳真：037-727009

電子郵件：remembersky310@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4003032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855974_0030320A_實施要點970101生效.pdf、855974_0030320A_軍公教遺族-申請書優待名冊印領清冊.doc)

主旨：為辦理本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金申請作業，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辦理。
- 二、申請對象：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 三、新申請案件請學校於114年3月7日（星期五）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如本要點五），報府審辦。
- 四、本府核定在案者，於畢業或離校前，免每年再行檢證審查，請學校備妥「優待名冊」及「印領清冊」各1份，務必於114年3月14日（星期五）前逕送本縣國教輔導團（地址：苗栗縣後龍鎮埔頂里頂東路30號）承辦呂嘉莉輔導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五、檢附本要點及「苗栗縣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供參。

正本：苗栗縣各高級中學、苗栗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小

教務處

114/02/13



1140000535

苗栗縣政府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實施要點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軍公教遺族子女，使其安心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政府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

三、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全額公費優待；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半額公費優待；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前項優待以就讀本縣縣立高中、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

四、本府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項目發放標準如下：

（一）書籍費：縣立高中為一學年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按上下學期各新臺幣八百元。

（二）制服費：

1、縣立高中：一學年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一學年新臺幣一千元。

（三）副食費：每月一千二百元（原核定有案者，第一學期自七月至翌年一月止，新核定者，第一學期自九月至翌年一月止；第二學期一律自二月至六月止）。

（四）主食（米）費：

1、公教遺族需曾經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核給主食米有案者並領受全公費者始可核給十二公斤，每月以二百八十六元計算。

2、軍人遺族子女需檢附聯合後勤司令部留守業務處出具未領眷補證明者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並領受全公費者核給二

十六公斤，每月以六百一十九元計算；半公費者核給十三公斤，每月以三百零九元計算。

五、新申請者申請程序如下：

(一) 新申請者(指新生、復學生、轉學生、新事件發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查合格者，再行報府審核：

- 1、優待申請書。
- 2、戶口名簿影本。
- 3、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明之一影本。
- 4、軍人遺族子女申請主食(米)費，應檢附縣市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中心出具未領眷補證明，始可核發。
- 5、其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應繳交未領受政府機關子女教育補助費切結書。

(二) 學校於收到核定函後，應核算核定函之月份至該學期截止月份之補助總額，檢送優待名冊及印領清冊各一份報府辦理經費核撥作業。

業經本府核定在案者於畢業或離校前，不必每年再行檢證審查。各校應於申請期限檢送優待名冊及印領清冊各一份到府辦理經費核撥作業。

六、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學校辦理經費核撥時，應填具蓋有學校印信及校長、會(主)計、出納印章之請領總金額收據一紙。
- (二) 所檢附申請之影本文件，應印記影本與正本相符之字樣戳章及加蓋查驗人之職名章。
- (三) 各項證件之審核，應注意是否在給卹期限內，並核對卹令上受卹之姓名是否相符。
- (四) 核定半公費者，其書籍費、制服費、副食費，應比照全公費減半申請。
- (五) 制服費一律於第一學期一次請領，第二學期不再發給；其第二學期始核准申請者，制服費減半發給。

- (六) 申請就學優待，一經核准其補助費用，補助至該生在同一學校畢業為止。
- (七) 軍公教遺族子女經核定公費後，因故休學、退學者，已發之制服費、書籍費不予收回；主食費、副食費發至該生離校當月止。
- (八) 軍公教遺族子女同時符合本就學費用優待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九)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遺族不予比照軍公教遺族核給本項就學費用優待。

七、申請期限：

- (一) 新申請者自資格核定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原核定者自每一學期開學日起算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 (二) 第一學期逾期提出申請者，應於第二學期一併提出申請，第二學期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苗栗縣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

公費編號：()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填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修業年限	年	入學年月	年 月 日	現在年級	年級
學生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省 縣	住址	
功勳人員姓名	關係	核准學籍年月文號		轉學復學生之原肄業學校名稱年級			
家庭情況	姓名	職業	名稱	字號	起卹年月	撫卹年限	備註
			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就學證明書。	字號	年 月 日		
			功勳類別				
			學校審查擬定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死亡 (含意外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意見			校長	學校承辦人	家長		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簽職名章)	(簽職名章)		

附註：1、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年撫卹金證書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2、本申請書(免貼相片)填具二份，由學校留存一份，一份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3、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
 4、公費編號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以利查考。
 5、「學校審查擬定待遇」欄，應由學校填明給與「全公費」、「半公費」。